附件 3

指标解释

1.亩均税收收入是指当年小微企业园内所有企业税收实际贡献总数/小微企业园已建成投产（使用）面积累计数（如小微

企业园分期建设，按该期的已建成投产（使用）面积计算）。 数据以税务部门为企业出具的入库时间完税证明为准。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

际入库数"中包含 13 项税（费）种∶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

2.亩均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当年小微企业园内所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数/小微企业园已建成投产（使用）面积累计数（如小微企业园分期建设，按该期的已建成投产（使用）面积计算）。数据以企业财务报表为准。

3.入驻小微企业是指园区内符合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方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数。（1）在园区同一地块上的同一企业有多块牌子，按一家企业计数; （2）至报告期末已经倒闭、迁出的企业不作为入驻企业统计;（3）租用园内其它企业房的企业。（4）其他情况入驻小微企业园的企业。

4.园区企业入驻率是指园区已出租（出售）给企业的面积占所有可出租（出售）面积的比例。

5.主导产业集聚度是指园内从事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 2个）的企业占所有入驻企业的比例。

6.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数是指上年度在小微企业园内培育发展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和限额以上企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星级宾馆饭店和年营业额 200 万元及以上、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的餐饮企业。）的数量，不包括入园之前已是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的服务业企业，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

7.孵化成功企业是指培育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更大空间而从园区走出去的企业。

8.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隐形冠军等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以相关部门当年正 式文件为准。

9. 品牌培育是指包括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出口名牌和省、市、区县（市）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知名商号、政府质量奖、出口名牌以及工信部重点跟踪培育品牌等的个数。若单个商标获得多项称号，需剔除重复计算。

10.年度服务能力提升投入是指园区为提升服务能力而进行的改扩建、专业设备、办公用品采购等投入。